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致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太平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旭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對於本院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2萬7557元，其中585萬5829元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，其餘17萬1728元自113年4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求上訴人受領Canadian Solar太陽能模組型號CS3N-415MS模組片

01 1895片，及自113年4月1日起至前開模組片全部受領之日  
02 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萬1092元。而被上訴人上開二聲  
03 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 
04 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僅擇一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已足。又原審  
05 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  
06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2萬75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807  
07 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  
08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  
09 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  
10 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吳韻聆